

# 关于公布 2024 年第四批、2025 年第一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的通知

来源：青岛市财政局

日期：2025-12-30

各区（市）财政局、税务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规定，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优化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青财税〔2019〕22号）要求，经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青岛市白山商会等4个单位取得我市2024年第四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青岛市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等21个单位取得我市2025年第一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见附件）。

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纳税申报和免税手续。

主管税务部门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非营利组织不再具备规定的免税条件，应及时报告市级财税部门，由市级财税部门按规定进行复核，复核不合格的，相应年度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有效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

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免税优惠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附件：具备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doc

青岛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5年12月30日